启东市教育体育局领导班子成员安全工作

“一岗双责”工作职责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市教育体育局领导班子成员在履行岗位业务职责的同时，履行好相应的安全工作职责，全面落实“一岗双责”，将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和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各项工作第一要务。

二、安全工作职责

**（一）局长、党组书记职责**

局长、党组书记是全市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所属学校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南通市和市关于学校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把安全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切实做到与教育教学等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确保安全工作与教育教学及其他工作协调推进。

2．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局长办公会议，分析、研究、部署安全工作，协调解决安全工作中重大事项和突出问题，落实会议确定的各项防范措施并督促严格实施。

3．督促各分管领导抓好业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学校安全工作检查，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对重大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整改。

4．本系统内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并影响社会稳定时，亲自或指示分管领导在最短时间内赶赴现场，及时研究对策、及时组织指挥，配合公安、安监等部门做好调查处理工作，并指导有关部门、学校负责善后处理。

5．严格执行安全工作奖惩机制，对在学校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学校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严格落实安全工作“一票否决”要求，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做到奖惩分明。

6．负责向市委市政府和南通市教育局报告安全工作情况。

**（二）分管综合治理、安全工作局领导职责**

分管综合治理、安全工作的局领导是全市学校安全工作具体责任人，对全市学校安全工作负综合监管责任，并对其他局领导安全管理工作做好指导与协调。

1．负责制定全市教育系统年度综合治理和安全管理工作计划，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协调做好上级综合治理和安全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

2．负责监督、指导各镇教育管理办公室切实履行学校综合治理和安全工作职责，积极开展“江苏省平安校园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

3．负责对直属学校（单位）综合治理和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防止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确保安全稳定。

4．认真履行校园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启东市校车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责，组织协调成员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安全秩序环境整治等专项活动。

5．负责组织教体系统开展禁毒、反邪教等教育活动，与相关部门共同做好教体系统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6．组织局机关综治工作领导小组开展活动，推动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到具体岗位。

7．做好局领导班子成员分管工作中安全管理的指导、协调和服务等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向局办公会议报告全市学校安全工作动态，认真履行年度述安工作。

8．发生安全事故时，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采取果断措施，组织实施抢救，做好善后工作，协调事故调查处理，并及时向局长室报告事故情况。

9．根据局长指示，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南通市教育局及有关部门报告综合治理和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三）其他分管局领导职责**

1．共性职责

对其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并直接负责。

（1）在研究安排业务工作时，同时部署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严格组织实施。

（2）指导、督促分管部门（单位）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并落实整改。

（3）认真做好分管工作（部门）重大决策事项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跟踪管理工作。

（4）分管部门（单位）发生安全事故时，迅速到达事故现场，采取果断措施，组织实施抢救，做好善后工作，协助事故调查处理，并及时向局长报告情况。

（5）定期或不定期向局长办公会通报分管部门（单位）的安全工作情况，认真履行年度述安工作。

2．具体职责

（1） 分管办公室工作局领导职责

①加强对信访工作的组织与领导，及时掌握和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涉教涉生等突出信访问题，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②加强对保密工作的领导，严防发生影响国家安全稳定的失泄密事件。

③加强对机关驾驶员的教育与管理，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防发生机关驾驶员交通安全责任事故。

（2）分管组织宣传工作局领导职责

将综治安全工作纳入单位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干部考核与管理内容，严格落实安全工作“一票否决”要求。

（3）分管纪检监察工作局领导职责

严肃查处因未履行安全工作职责，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失职渎职人员和瞒报、谎报安全事故的人员，以及安全管理中存在的腐败行为和人员，落实行政问责，实行责任追究。

（4）分管政策法规工作局领导职责

①认真开展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合法性评估，指导重大决策平稳有序实施。

②加强教体系统法制宣传与教育，全面提升依法治校管理能力，切实提高师生员工的法律法规素养和安全防范意识。

③确保全市教师资格认定过程平稳、安全实施。

（5）分管人事工作局领导职责

①加强教师队伍的教育与管理，大力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和法制教育活动，培养良好的师德师风，保持教师思想纯洁、队伍稳定。

②做好教体系统各单位体制改革、人事招聘、岗位设置、人事调整、教师流动等工作中的安全稳定和矛盾化解工作。

③加强教师专业技术等级评定工作的指导，确保严格规范和公正公平，确保不发生矛盾隐患和不稳定事件。

④加强对师资培训、支教交流等活动的安全管理，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坚决防范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⑤加强对代课教师等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工作的指导，协助做好安全稳定工作。

⑥将综治安全工作纳入单位年终考核和评优评先，严格落实安全工作“一票否决”要求。

（6）分管财务审计体育产业工作局领导职责

①认真指导做好全市校安工程规划，将校园安全设施建设纳入学校总体规划，优先保障校园安全经费投入，确保足额、及时。

②负责学校（单位）财务室安全设施建设与管理，加强学校财务规章和现金管理制度建设，确保财务室“三防”落实到位。

③坚持依法依规履行审计职责，确保各类审计活动及资料、信息、数据的安全。

④加强体育彩票网点建设、销售、理性购彩宣传等安全管理工作。

（7）分管职业教育社会教育工作局领导职责

①加强职业学校学生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指导、督促职业类学校做好学生实习（训）、见习期间的教育、管理，防止失管失控，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②严密组织职业学校技能大赛，认真做好活动期间的安全管理，坚决防范安全事故。

③严格审批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经常性组织安全检查，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责任，确保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管理规范有序、安全稳定。

（8）分管基础教育相关学段（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工作局领导职责

①加强中小学校（幼儿园）学生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组织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公共安全、心理健康等教育，并纳入课程体系，做好中小学生（幼儿）思想道德建设和德育工作，全面提高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能力。

②加强中小学校（幼儿园）常规管理，完善管理制度，将安全工作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提高导向作用。

③严密、科学制定入学（园）及招生政策，认真组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确保安全有序。

（9）分管体卫艺工作局领导职责

①负责指导、督促学校做好药品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对学校传染病预防和监测工作。

②指导、督促学校开展体育器械和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指导学校做好学校体育活动中的安全管理。

③认真做好中等学校招生体育考试、体育赛事、文艺表演等活动中的安全管理，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④指导、督促学校做好军训的组织管理与安全防范工作，加强师生军训安全教育，完善军训安全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10）分管语言文字工作局领导职责

做好组织普通话测试及推普活动中的安全管理工作。

（11）分管教育工会工作局领导职责

①指导教育工会做好工会活动中的安全工作，确保重大活动安全无事故。

②指导教育工会开展矛盾调解工作，全力做好教职工队伍稳定工作。

（12）分管教育督导工作领导职责

做好各类督导检查评估活动中的安全管理工作。

（13）分管高校招生办公室局领导职责

①对招考办的安全管理工作负有领导、指导和督查责任。

②将安全教育与管理纳入各类考务组织的重要内容。

③加强考卷安全保密工作的检查指导。

（14）分管教师发展中心局领导职责

①对教师发展中心安全管理工作负有领导、指导和督查责任。

②认真组织教科研活动，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防止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15）分管教育服务中心局领导职责

①对教育服务中心安全管理工作负有领导、指导和督查责任。

②负责基建管理，指导、督促学校加强校舍安全管理，确保校舍和教学设施设备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③加强学校（单位）后勤服务建设，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督促全市学校做好食品卫生安全管理。

④指导、督促学校（单位）加强校舍基建工地安全防范和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审核等安全管理，坚决防范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⑤指导技术装备部门严密、规范组织教育装备、设施器材的招投标、采购工作，确保不发生因质量等原因产生安全问题。

⑥加强对教学设备使用和危化品的规范管理，严格实行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有序。

⑦指导技术装备部门做好青少年素质教育活动的安全管理。

⑧加强对校园网络的监督管理，健全信息发布和网络安全等各项管理制度，确保网络信息安全。

（16）分管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科普工作局领导职责

①指导、监督和配合市各部门、乡镇、社会团体安全有序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②指导全市运动项目业余训练工作安全开展，协调和监督运动队安全参加全国、省、市以上体育竞赛工作。

③指导本市体育社会团体的安全工作。

**（四）教育行政机关各职能科室安全工作职责**

①**办公室**负责教体局机关内部安全工作，包括日常、节假日、“两节”、“两会”等重点时段值班安排和防御自然灾害及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置与协调工作；负责全市学校安全事故处理的后勤保障、信息发布、事态管控和协调工作；对局机关、学校的文件制定审核和解释；负责机关车辆的安全管理，指导全市各学校校外事务活动安全；负责监督指导学校做好重点群体、重点领域、突出信访问题的排查，落实稳控措施；做好来信来访接待、矛盾化解工作，防止矛盾激化；负责教育信息网的宣传、资料信息的健康安全；负责做好来客接待安全工作；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学校对师生员工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依法治校工作。

②**宣传科**负责全市学校各项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法的宣传工作；指导全市学校安全教育工作培训的宣传；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管理工作。

③**人事科**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干部任用、考核及教职工聘用、考核、工资调整、职称评聘、评优晋级、人事档案、离退休、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绩效工资等安全稳定管理工作；处理涉及人事管理方面的教职工来信来访和代课教师上访的安全工作；负责全市教职工的职称评聘工作，保证评聘工作透明，名额分配公正；负责因职称评聘引发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抓好教师聘用、教师资格考试等安全管理；做好师资培训安全工作，负责学校干部、教师集体外出培训的安全工作；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管理工作。

④**财务审计科**负责学校财务安全，负责检查督促学校的资金安全，确保学校安全工作经费纳入预算并投入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学校校舍维修改造资金投入工作。

⑤**基础教育科**负责督促和指导中小学、幼儿园落实安全教育课程，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做好学生在校（园）期间各类教育教学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各中小学贯彻落实《江苏省中小学管理规范》，防止中小学、幼儿园因办学行为不规范而引发安全责任事故；指导幼儿园、中小学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管理；做好新生入学（园）、质量抽测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建立健全青少年违法犯罪预警机制，指导学校开展法制、国家安全、禁毒、防艾、心理健康、青春期健康等教育工作；负责全市职业学校、特教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活动中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学校抓好大课间及阳光体育运动等安全工作；负责学校食品卫生、饮用水的安全工作；做好心理健康教育安全工作；指导、监督学校抓好传染性疾病的预防和控制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学校抓好开展各项体育、文艺活动的安全工作；指导、监督学校抓好军训的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学校抓好开展国防教育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管理工作。

⑥**团委**负责本部门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志愿者活动安全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管理工作。

⑦**职业教育和社会教育科**负责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成人教育、民办学校、培训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组织中等职业学校、成人教育、民办学校、培训机构开展安全教育和安全演练，配合有关单位、科室，检查、监督中等职业学校、成人教育、民办学校、培训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中等职业学校、成人教育、民办学校、培训机构制定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协助处理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安全事故处理；负责民办学校、培训机构的办学资格的审查、审核、发证、撤销以及非法办学机构的取缔工作过程中的安全工作；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管理工作。

⑧**保卫科**负责校园安保、食品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校车）、特种设备、危化品等安全日常监管工作；负责起草校园安全工作综合性文件；建立教育体育系统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追究制等管理制度，制订教育体育系统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学校建立健全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校园各类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疏散演练；组织综合性的校园安全检查和调研工作，督促落实安全隐患的整改工作；组织综合性的校园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等活动，指导校园安全教育工作；负责联系和协调公安、交通、安监、市场监督等部门，解决校园安全工作中的有关问题；与其他科室共同做好来信来访接待、矛盾化解工作；配合党风办做好对安全责任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做好全市教育体育系统的综合治理工作和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做好全市师生完成南通市学校安全教育平台各项专题活动；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管理工作。

⑨党风办负责全市各学校安全稳定监察工作，牵头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负责对事故责任人员的调查工作；加强对教师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有偿家教的教育和处理；与办公室共同做好来信来访接待及矛盾化解工作；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管理工作。

⑩**教育督导科**负责研究建立学校安全工作督导评价机制，并将学校安全工作纳入教育综合督导；加强全市校园欺凌事件预防和督导工作；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管理工作。

⑪**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科**负责本部门组织的各项体育竞赛活动安全，学校体育设施、公共体育设施的安全督查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管理工作。

⑫**体育产业科负责体育市场、体育彩票的安全管理工作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管理工作。**

⑬**教育工会**负责本部门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安全、教育招投标安全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管理工作。

⑭**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全市教研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加强中小学安全教育课程教学与科研，不断提高安全教育课程质量；做好教研室组织的各类竞赛、考试、考核等活动的安全及试卷保密安全；做好教师培训、学生竞赛安全工作；做好对电化教育的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和督查学校电化教学工作；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管理工作。

⑮**招生办**负责中考、高考、自考和其他各类考试的试卷安全、保密工作、运输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招考工作的安全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协调处理高考、中考、自考及其组织的其他考试的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协助做好中考体育考试、英语口语测试、计算机考试、教师资格考试等其他部门组织考试的安全工作；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管理工作。

⑯**教师服务中心**负责学校校舍、附属设施和基建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对学校危房的风险评估、检查、鉴定、改建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校舍安全问题的处理；负责学校设施和基建工程消防设施的安装和消防安全检查督查工作；负责教学仪器、后勤装备、食堂米面油等大宗食材的质量安全；化学药品、实验室、图书室、语音室等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实验员的安全培训管理工作；负责网络安全技术工作；加强对教育网站及校园网络的监督管理，协助做好信息发布和校园网络安全等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学校技防设施的安装维护工作；负责全市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学校提高食堂设施及布局、过程控制、台帐资料、原料采购与仓储、餐具消毒、食品留样、人员管理、环境卫生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落实食堂量化分级管理，杜绝食源性食物中毒事故发生；注重食品源头管理，完善相对固定食品采购的途径和方法。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规范学校食堂原辅料采购制度和准入制度；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管理工作。

⑰**学生资助中心**负责各级各类奖学金、助学金发放等相关业务活动的安全工作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管理工作。

⑱**关工委**负责本部门组织的各项活动安全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管理工作。

**（五）教育机关工作人员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履行岗位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1.实行“首遇责任制”即任何教育体育场局机关工作人员发现科室及学校中的不安全不稳定因素，应及时向有关负责同志汇报，并及时做出力所能及、较为妥当的处理。

2.指导学校做好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

**（六）教育管理办公室主任安全工作职责**

1.教育管理办公室主任为全镇教育系统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领导全镇辖区学校的安全工作，对全镇辖区学校安全工作负总责。

2.负责全镇辖区学校安全工作的统筹规划；定期召集领导小组成员召开全镇辖区学校安全工作会议，总结并部署安全工作。

3.随时了解各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的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4.遇突发事件时，启动安全工作应急预案，及时赴现场，报告相关部门，担任总指挥并对善后工作负总责。

5.代表全镇与上级有关部门签订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与各学校领导或部门负责人签订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实施安全工作目标管理。

**（七）校（园）长安全工作职责**

1.校（园）长为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领导全校的安全工作，对学校安全工作负总责。

2.负责全校安全工作的统筹规划；定期召集领导小组成员召开学校安全工作会议，总结并部署安全工作。

3.随时了解各部门安全工作的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4.遇突发事件时，启动安全工作应急预案，及时赴现场，报告相关部门，担任总指挥并对善后工作负总责。

5.代表学校与上级有关部门签订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与各分管领导或部门负责人签订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实施安全工作目标管理。

**（八）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校（园）长安全工作职责**

1．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校（园）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检查学校及各部门、岗位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措施及岗位职责。

2．牵头制定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教职工在学校安全工作中的岗位责任和奖惩措施。

3．协调和落实校园周边治安秩序的整治和其他相关工作。

4. 组织开展学校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

5.负责组织综合性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的演练。

6.负责学校护卫队、交通安全宣传队、校园及周边安全义务排查队、义务消防队、红十字队等的组建领导工作。

7．督促学校档案室做好安全工作、材料归档保密工作。

**（九）其他副校（园）长安全工作职责**

1.其他副校（园）长是分管业务范围内安全工作具体负责人，配合校长贯彻落实、指导督促全校安全工作，承担所分管业务范围内安全工作责任。

2.牵头制定分管工作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布置分管部门具体安全工作，并督促落实。

3.与分管处室签订安全工作责任状。

4.掌握和处理职责范围内安全工作情况及问题，做好监控和整改工作。

5.重要问题及时有效处置并报告。

**（十） 学校各处室、年级、教研组负责人是本处室、本年级、本教研组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具体组织落实其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教职工的岗位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督促和指导教职员工切实履行岗位安全职责。**

**(十一) 学校教职工要按照“谁在岗，谁负责；谁在场，谁有责”的原则，切实履行岗位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学校应实行“首遇责任制”，即任何一位行教职工发现学校及师生中出现不安全不稳定因素，应及时向有关负责同志汇报，并及时作出力所能及的较为妥当的处理。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督导检查制度**。市教育体育局将对各学校（幼儿园）不定期进行明查暗访，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消除隐患。分管领导和科室对分管业务领域内的学校安全工作，按照直接监管和综合监管责任要求，实行定期和不定期督查，切实督促学校消除安全隐患，坚决避免事故发生。

**（二）强化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对学校安全工作实行过程和结果双重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学校幼儿园领导班子和校（园）长实绩的重要内容。对因学校内部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导致发生涉校重大恶性事故的，要对校（园）长实行问责。

**（三）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市教育体育局学校安全管理科结合全市校园安全工作季度例会通报学校安全工作情况，及时总结经验教训，研究新举措，表扬先进，对工作敷衍塞责、监管不力、学校安全工作落后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

**（四）建立激励机制。**市教育体育局每年评选一批安全工作先进单位，每两年评选一批安全工作先进个人，对荣获安全工作先进单位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以及安全工作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五）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幼儿园有关安全工作责任人因工作失职、渎职等造成的学校安全责任事故均要追究相应的责任。

 四、学校安全工作包镇校领导职责分工

陆海峰（局党组书记、局长）：督查全市各学校（幼儿园）、局各包镇校组的安全稳定工作，负责全市学校（幼儿园）的安全稳定工作。

赵凯旋（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书记）：负责全市学校（幼儿园）的安全稳定工作。

施洪飞（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党组副书记，市委教育工委委员）：负责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社会教育、民办教育、电化教育、发展规划、财务审计、基建管理、教育技术装备、勤工俭学、爱心助学、综治安全、机关日常事务等工作。分管办公室、财务审计科、职业教育和社会教育科、教育督导科、保卫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教育服务中心。负责启东经济开发区、圆陀角旅游度假区、汇龙镇、南阳镇、海复镇、寅阳镇、东南中学、启东中专、第二中专、南阳中学、江海中学、直属幼儿园的安全稳定工作。

倪玮蔚（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市委教育工委副书记）：负责党的建设、干部人事、依法治教、教育宣传、纪检监察、党风廉政建设、行风建设、提案办理、统战、人民武装、文明城市及卫生城市创建、工会、共青团（少先队）、老干部、红十字、双拥、扶贫等工作。分管人事科、法制科、宣传科、党风办、档案室、教育体育工会、团委、教育体育局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创建办。负责吕四港镇、北新镇、东海镇、近海镇、启隆镇、吕四中学、建新中学、滨海实验学校、东安中学、鹤城中学、天汾中学、陈兆民中学、退教协、关工委的安全稳定工作。

朱圣辉（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正科职）：负责小学、初中、高中教育、特殊教育、教育科研、招生考试、语言文字、德育、家庭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学校体育卫生艺术、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等工作。分管基础教育科、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科、体育产业科、语委办、教师发展中心、招生办、少年宫、体育馆、体育彩票管理中心。负责合作镇、王鲍镇、惠萍镇、启东中学、汇龙中学、市一中、折桂中学、百杏中学、长江中学、南苑中学、开发区中学、大江中学、继述中学、惠和中学、惠萍中学、实验小学、南苑小学、特殊教育学校的安全稳定工作。